

范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范采磋商-2026-97

采 购 人：范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七章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编制要求	

范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6-97

三、项目预算金额：426000.00 元；最高限价 42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51110 01001	范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426000.00	426000.00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辅警服装 426 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甲方视情况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6. 质保期：2 年；
7.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本项目适用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潜在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潜在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和社保凭证，新成立公司不足 1 个月除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所投夏执勤服、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产品的生产企业，须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内、具备对应品类生产资格的入围生产企业（已被取消生产资格的企业除外）。

本项目接受入围生产企业直接投标，也接受经销商（代理商）投标。

(1) 生产企业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 2025 版警服生产企业入围目录有效证明材料。

(2) 经销商（代理商）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服装生产企业的公安部 2025 版警服生产企业入围目录有效证明材料，并出具原厂正品生产及质量终身负责承诺函（格式自拟）。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

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0 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

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范县公安局

地址：范县新区板桥路北侧、福寿路东侧

联系人：何洪涛

联系方式：0393-8842038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风路 82 号院 20 号楼 12 层 41 号

联系人：闫栋

联系电话：15538382567

3、监督单位：范县财政局

地 址：范县新区德政街

联系电话：0393-5260811

发布人：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

一、采购需求及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是否核心产品
1	夏执勤服（勤务）	426	1、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浅蓝色，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 2、单位面积质量(g/m ²):160±10； 3、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 4、pH值：4.0~8.5； 5、断裂强力(N)：经向≥800、纬向≥500； 6、密度(根/10cm)：经向 265±10、纬向 215±10； 7、总折痕回复角(度)：≥230； 8、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酸性≥4、碱性≥4； 9、耐干摩擦色牢度(级)：≥4-5； 10、耐湿摩擦色牢度(级)：≥4-5； 11、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12、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13、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14、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15、定力伸长率(%)：纬向≥12 16、弹性回复率(%)：纬向≥90 17、起毛起球(级)：≥4 18、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纬向：-1.5%~+1.0% 19、滴水扩散时间(s)：≤5 20、干燥速率(g/h)：≥0.20 21、芯吸高度(mm)：经向≥100，纬向≥90 22、透气性(mm/s)：≥300 23、勾丝性能(级)：经向≥3，纬向≥3 24、电荷面密度(μC/m ²)：洗涤10次后≤3.0。 (交货时，需提供检测报告)	是
2	春秋执勤服（勤务）	426	1、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藏蓝色，纤维含量(%)：棉 58%±5% 聚酯复合弹性纤维 42%±5%； 2、单位面积质量(g/m ²):240±10； 3、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 4、pH值：4.0~8.5； 5、断裂强力(N)：经向≥750、纬向≥650； 6、密度(根/10cm)：经向 340±20、纬向 240±20； 7、总折痕回复角(度)：≥200； 8、耐光色牢度(级)：≥5； 9、耐干摩擦色牢度(级)：≥4； 10、耐湿摩擦色牢度(级)：≥3-4； 11、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12、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13、撕破强力(N)：经向≥20、纬向≥40；	否

			14、弯曲性能（cm）：经向 2.5 ± 0.5 、纬向 1.7 ± 0.5 ； 15、定力伸长率（%）：纬向 ≥ 10 16、弹性回复率（%）：纬向 ≥ 85 17、起毛起球（级）： ≥ 4 18、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 $-1.5\% \sim +1.0\%$ ，纬向： $-1.5\% \sim +1.0\%$ 19、刷洗色牢度（级）： ≥ 3 （交货时，需提供检测报告）	
3	冬执勤服（勤务）	426	1、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藏蓝色，纤维含量（%）：棉 $58\% \pm 5\%$ 聚酯复合弹性纤维 $42\% \pm 5\%$ ； 2、单位面积质量（g/m ² ）： 240 ± 10 ； 3、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 4、pH 值： $4.0 \sim 8.5$ ； 5、断裂强力（N）：经向 ≥ 750 、纬向 ≥ 650 ； 6、密度（根/10cm）：经向 340 ± 20 、纬向 240 ± 20 ； 7、总折痕回复角（度）： ≥ 200 ； 8、耐光色牢度（级）： ≥ 5 ； 9、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 4 ； 10、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geq 3-4$ ； 11、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 $\geq 4-5$ 、沾色 $\geq 4-5$ ； 12、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 $\geq 4-5$ 、沾色 $\geq 4-5$ ； 13、撕破强力（N）：经向 ≥ 20 、纬向 ≥ 40 ； 14、弯曲性能（cm）：经向 2.5 ± 0.5 、纬向 1.7 ± 0.5 ； 15、定力伸长率（%）：纬向 ≥ 10 16、弹性回复率（%）：纬向 ≥ 85 17、起毛起球（级）： ≥ 4 18、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 $-1.5\% \sim +1.0\%$ ，纬向： $-1.5\% \sim +1.0\%$ 19、刷洗色牢度（级）： ≥ 3 （交货时，需提供检测报告）	否
4	执勤帽	426	执勤帽，帽体面料采用辅警制式面料，帽型规整，帽墙、帽檐尺寸符合 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配丝织帽徽，缝制牢固；帽衬吸汗透气，内置调节袢可调节头围；色牢度、pH 值、甲醛含量符合纺织安全相关标准，做工平整，不起皱，耐水洗，可提供标样。	否
5	执勤腰带	426	带体采用 390D 涤纶长丝，经线 1800 根，纬线 4 根；橡胶筋 37R $\times$ 200 根；腰带宽度 40mm，厚度 3.5mm；松紧带宽 20mm，厚 2.2mm；执行标准 GB/T16604，产品全部符合 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相关技术要求，可提供标样，产品结实耐磨、抗拉性能好，满足执勤使用要求。	否
6	标识	426	全部符合 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相关技术要求；肩章、臂章采用高密丝织工艺，图案清晰、色彩牢固，耐水洗、不易脱线；号牌、胸徽规格尺寸、配色、图案样式完全匹配辅警制式规范。	否

二、技术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本次招标项目相关货物、材料检验、标志、包装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 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4、各类货物的具体技术参数按照公安部颁布各品种的 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执行。查询及下载方式：

（1）输入网址 <http://tcsbj.cn/> 进入“公安部检测中心”网页主页面；

（2）下滑至主页面最底侧，点击资料中心；

（3）点击左侧“标准”栏；

（4）查询“辅警标准（试用稿）”，进行下载。

三、包装和运输要求

1.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2. 所有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最后将需求清单中的物品统一装箱，一人一个包装箱，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 辅警服装、辅警帽以及辅警服饰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

4. 运输时须按采购人要求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区）公安局机关、支队等基层单位，所有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的所有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

1. 验收要求

1.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 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本次招标涉及的品种如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1.2 货物验收详细要求：货物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其中服装成品产品验收检验由采购人统一组织，中标人生产任务完成后，由采购人（从核心产品中）随机选取一种产品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检测合格后，方可发货。

1.3 收到货物后，采购人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

2. 售后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二十四个月的免费质保。

2.2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尺码不符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3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出现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招标人）：范县公安局 地址：范县新区板桥路北侧、福寿路东侧 联系人：何洪涛 联系方式：0393-8842038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风路 82 号院 20 号楼 12 层 41 号 联 系 人：闫栋 联系电话：15538382567
3	项目名称	范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26000.00 元
6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7	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货期限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甲方视情况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9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货款
10	质保期	2 年
1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3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以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8	偏离	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4	报价要求	不得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2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 GEF 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 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 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 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 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 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 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按废标处理。
2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 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 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 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视为投标无效。
28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 网上解密、现场解密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

		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9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30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涉及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4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2 人。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人。
36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38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0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3	询问和质疑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

		令)》执行)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 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范县公安局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范县公安局，“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

3.1、采购内容：辅警服装 426 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3.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26000.00 元

4、供应商资格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一致

6、投标费用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8、服务地点、质保期

8.1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2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

9.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9.1.2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9.1.3 投标人须知

9.1.4 评标方法

9.2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

9.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9.2.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自拟格式的承诺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并显示联系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2.1.1 响应函；

12.1.2 首次报价一览表；

12.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2.1.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2.1.5 资格审查资料；

12.1.6 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12.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2.1.8 承诺函；

12.1.9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2.1.10 其他资料。

12.2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

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提醒：上传系统的主观因素部分，相对应的每一部分内容都需要封皮）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于废标。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单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需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3.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 开 标

17、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17.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六、 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

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 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较为复杂的项目最长不得超过法定 30 日时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保留质量保证金。

26.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7、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 它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

29.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0.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表，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资格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营业执照或其它组织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内容及参数	符合“第二章采购内容及参数”规定
--	---------	------------------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初步评审，按废标处理并写明不合格原因。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

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和格式填写（磋商小组不要求格式时，格式自拟）。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9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分标准

综合评标法（满分 100 分）			
1	分值组成 总分（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主观因素评分（暗标部分）：45 分； 客观因素评分：25 分；
2	投标报价 （30 分）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3	主观因素评分 （暗标部分） （45 分）	项目组织实 施方案 （10 分）	依据投标人对产品供货计划、人员安排，实施方案的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的思路和要点等评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保障有力，货源充足、配送速度快，实施阶段安排合理，能完全满足用户要求，得 10 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保障较有力，配送较及时，实施阶段组织安排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设计不合理、配送不及时，保障性差，不太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生产方案 （7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生产方案（包括生产计划、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生产能力、岗位人员设置、

			信息安全及保密措施等方面) 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7 分；方案和制度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方案和制度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7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等) 进行评审。 措施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7 分；措施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措施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措施的不得分。
		实施进度保障措施 (6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进度保障措施(包括原材料采购安排、生产进度安排、交货进度安排等) 进行评审。 措施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措施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措施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措施的不得分。
		量体、调换、 返修方案 (5 分)	投标人的量体、调换、返修方案及措施：包括量体计划和时间节点安排、具体的实施措施、响应时间和货物调配方案，返修措施和人员安排，条换时间承诺及时效等。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得 3 分；方案内容欠缺、方案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 投标人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运输方案、按时交付和正常验收、信息安全、保密措施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规范、具体可行且售后服务保障好，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要求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较全面完整，针对性，响应时间时效性一般，保障较好的得 3 分；售后服务保障性差，只能部分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承诺、解决问题承诺（产品的更换时间不得大于 30 日）及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等。服务承诺完整、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5 分；服务承诺不完整但能满足需求的得 3 分；服务承诺不完整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	客观因素评分 (25 分)	综合实力 (6 分)	1、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证书：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的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业绩 (8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2023 年以来类似服装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进行佐证。
		包装 (6 分)	1.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 3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在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最后将需求清单中的物品统一装箱，一人一个包装箱，并在包装箱体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得 3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要求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拟投核心产品或同类产品获得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检测报告合格的得 5 分，没有或者不合格的不得分。
--	--	---------------	---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八、承诺函；
- 九、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响应范围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中、高级职称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供参考)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政府采购招标成交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及金额。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等服务要求按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售后服务： 。

维保期限：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至 月 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交货、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等。

五、成交单位需在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其能熟悉产品货物和正确使用。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违约责任：

7.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7.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7.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的违约金。

7.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05%的违约金。

八、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监督部门一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

开户:

银行:

银行:

帐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订地址:

濮阳市政府采购
文件编号：
主
观
因
素
评
审
方
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标注的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提醒：上传系统的主观因素部分，相对应的每一部分内容都需要封皮）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

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于废标。